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新建事故水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新建事故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工业场地东侧，总占地面积为4816平方米。拟建设容积为2万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一座。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严禁另作他用。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施工场地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